

2022 年 1 月版本

莱西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9
1.6 费用承担	9
1.7 保密	9
1.8 语言文字	9
1.9 计量单位	9
1.10 踏勘现场	9
1.11 终止招标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0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0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1
3.3 投标文件	11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2
3.5 投标报价	12
3.6 投标有效期	12
3.7 投标保证金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3
5.2 开标会程序	13
6. 资格审查、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4
6.3 资格审查	14
6.4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3 中标通知	15

7.4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8.2 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1. 审查标准	17
2. 审查程序	17
3. 审查结果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1. 评标办法	19
2. 评标程序	19
3. 技术标书评审	19
4. 商务标书评审	19
5. 投标人排序	19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7. 确定预中标人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30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1. 授权委托书	33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4
3. 投标承诺书	35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36
1. 投标函	3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2. 授权委托书	40
3. 原创设计声明	41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42
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43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44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45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46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47
10. 其他资料	50
第七章 勘测设计任务书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项目名称:	莱西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莱西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农田水利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87750000元	工程造价:	2366780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5000亩
计划文号:	青农字(2022)7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永亮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0082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永亮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008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田雪洁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1188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 田间道路工程、引调水工程、水源建设工程、泵房工程、机井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电工程、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等工程。
2. 招标范围: 莱西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总体规划及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水利行业设计(引调水专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土保持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2018年01月01日至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勘察设计过的工程规模为4.5万亩及以上的或单项投资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网上发布。
2. 质疑举报电话：0532-81870082 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21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474122 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21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01月0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01月01日，以此类推。
6.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否则将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 因本工程投标人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联系人：刘永亮 电话：0532-8187008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北京路 89 号 联系人：田雪洁 电话：0532-81871188 邮箱：liyelaixi@126.com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引调水工程、水源建设工程、泵房工程、机井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电工程、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等工程。 2. 招标范围：莱西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总体规划及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1.1.6	建设地点	莱西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5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p>勘察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其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公章，能体现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p>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u>26000</u>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7.4	<p>根据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p>
10.7.5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p>
10.7.6	<p>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7.7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7.8	<p>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p>
10.7.9	<p>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36678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10.7.10	<p>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p>
10.7.11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7.12	<p>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7.13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10.7.14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7.15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而提供的勘察设计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其费用涵盖全部成本（勘察设计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考察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专家费、评审费、考察费、差旅费等费用）、专利、合同公证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不可预见等因素。
10.11	本项目邀请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 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

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
4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公章，能体现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是
5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④设计进度安排；
- ⑤服务保证措施；
-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⑦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原创设计声明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

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75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15	<p>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leq 3$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 > 3$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p>
	同类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上五年承揽的同类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2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水利工程勘察或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4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含水利工程勘察得 2 分，含水利工程设计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诚信	11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信用等级为 AAA 得 5 分，AA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同时有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以等级高的为准。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考核结果的通知为准），最高不超过 6 分。联合体投标的，按前附表中联合体投标计分规则计算得分。
	项目班子 项目 负责人	4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证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职称证书体现不出专业的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专业负责人	14	<p>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的得 2 分。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证书的得 2 分。</p> <p>其余勘察、设计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其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岩土专业）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职称证书体现不出专业的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p>
技术标 25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		15	对项目理解深刻，基础资料完善得 0-3 分，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 0-3，勘察方案合理得 0-4 分，设计方案合理得 0-5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		3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证措施		2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第三方责任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本工程项目建设书报告及附件。

(2)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经批准的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3.2 勘测设计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勘测设计招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

4.1 本工程规模为_____，主要工程规模指标见附表，本合同应完成的勘测设计阶段为_____，_____，_____，工程投资规模为_____，其中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投资额为_____。

4.2 勘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4.3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勘测设计工作。

5.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勘测设计工作。

第六条 工作进度

6.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勘测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6.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6.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6.2.2 增加勘测设计工作内容；

6.2.3 异常气候条件造成勘测外业工作受阻；

6.2.4 由于合同确定的勘测设计周期严重不合理；

6.2.5 第 11.1 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6.2.6 其他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6.3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勘测设计工作失误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 11.2.5 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 11.2.4 款确定。

6.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七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第八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九条 费用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9.2 上述收费基数为估算工程投资，双方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测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0.1 勘察人提交施工图及实施方案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在莱西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次拨款时，发包人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本工程审计结束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10.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应当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勘测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

返工费。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测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1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相应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勘测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测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

1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应严重背离合理勘测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1.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第三方责任人等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住宿等费用）。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出现 6.3 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11.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勘测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4 设计人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

勘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合同额。

11.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2.6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1.2.7 设计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8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勘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2.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未能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时，应视为成果合格且发包人已经认可。

12.2 勘测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2.3 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3.1 主管部门对勘测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3.2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代建单位、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勘测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

排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3.3 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发包人另行支付经费，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勘测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2) 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6.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

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A191E3DF-6FBA-4894-AE8C-C7CA726960D1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原创设计声明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10.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5. 拟参与本项目的拟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9.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其他资料

A191E3DF-6FBA-4894-AE8C-C7CA726960D1

第七章 勘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项目区位于莱西市，总投资额：8775 万元。

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引调水工程、水源建设工程、泵房工程、机井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电工程、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等工程。

二、招标范围

莱西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总体规划及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三、勘察设计要求

1、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的为业主完成下列勘察设计成果：

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报告、施工图：文本说明及图纸各 10 套。同时提供项目评审需要的水质检测成果。

2、勘察设计资料供应及审查：

勘察设计资料的供应时间应符合合同和勘察设计进度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以招标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主。

3、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2）各勘察设计阶段有完善的勘察设计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3）因地制宜，技术合理，建设周期短，工程造价低，并能满足安全、适用、方便施工和管理的要求。

四、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依据现行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五、勘察设计工作计划

1、项目概况

2、勘察设计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工作方案、计划工作量

3、进度计划

4、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并分别对质量调控、进度调控、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作的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对本项目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6、其它

A191E3DF-6FBA-4894-AE8C-C7CA726960D1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1.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合格制	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1.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合格制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4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公章，能体现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1.5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2	技术标 [2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6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6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	15.00	对项目理解深刻, 基础资料完善得0-3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0-3, 勘察方案合理得0-4分, 设计方案合理得0-5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	3.0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3	进度保证措施	3.0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4	服务保证措施	2.0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由评委酌情打分
3	商务标 [75.00]		
3.1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1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3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3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按1%计), 扣完为止
3.2	项目业绩	15.00	投标人上五年承揽的同类项目勘察业绩每项得3分, 最高计至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企业荣誉	12.00	标人上三年设计的水利工程勘察或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二等奖的每项得4分。三等奖的每项得3分, 最高计至12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4	体系认证	4.00	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认证范围含水利工程勘察得2分, 含水利工程设计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5	企业诚信	11.00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信用等级为AAA得5分, AA得2分, 其余不得分。同时有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 以等级高的为准。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公司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办字[2021]6号为准), 最高不超过6分。联合体投标的, 按前附表中联合体投标计分规则计算得分。
3.6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18.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证书的得2分, 在此基础上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职称证书体现不出专业的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的得2分。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证书的得2分。 其余勘察、设计人员专业配置合理, 其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岩土专业)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1分, 最多得10分(项目负责人除外)。(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职称证书体现不出专业的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36678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